

证券代码：92001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雷俊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调减“60kt/a 高端偶联剂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6,582.51 万元，并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10kt/a 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JH-2 工业化项目”，优先推进羟胺水溶液的工业化生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及调整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962.45 万元用于在建项目——新建 30kt/a 盐酸羟胺及 10kt/a 硫酸羟胺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独立董事全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规范公司治理，拟提名王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安排如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14 时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高新技术园区中俄科技合作园 A-25-5 号公司会议室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